

《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 1999 年 6 月 8 日會議中
委員所關注事項的回應

延期繳付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印花稅

- (a) 個人及有限公司拖欠補加印花稅及有關物業交易利得稅的金額及百分比的比較列表如下-

	個人		有限公司		金額 總數 (百萬元)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截至 1999 年 6 月 10 日止補加印花稅總欠款	11.1	37.4%	18.6	62.6%	29.7
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止有關物業交易利得稅總欠款 (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到期個案)	108	19.9%	434	80.1%	542

- (b) 我們接受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即在《印花稅條例》中加入明確條文，訂明稅務局在合理的情況下可接受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的副本以加蓋印花。有關的建議委員會修正案及解釋文件載列在附件。

附件

- (c) 我們接受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即在法例中加入條文，述明在拒絕接受延遲繳交印花稅申請的通知書中須列明拒絕的理由。有關的建議委員會修正案及解釋文件亦載列在附件。

附件

庫務局

FIN CR 7/2201/98

1999 年 6 月

**《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修正案註解

修訂建議	目的
<p>在條例草案加入第 15A 條以在《印花稅條例》加入新條款第 18B 條</p>	<p>《印花稅條例》第 5(1)條規定凡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均須向印花稅署署長（“署長”）出示，以加蓋印花。第 9 條規定任何此類文書，如未於加蓋印花期限之內加蓋印花，將可引至罰款。縱使有此等條款，稅務局實際上仍會在未有提交有關文書的情況下接受印花稅繳款。部分委員在 1999 年 6 月 8 日的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認為有需要立例反映此做法。新條款的目的是以法例確認在加蓋印花時，在合理情況下只須出示一份文書的副本而非正本。</p> <p>新條款第 18B(1)條</p> <p>此條款規定凡有證明令署長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要求出示該文書並不切實可行，則可以出示該文書的副本代替。例如：當一份已由署長根據建議的第 29C(13)(a)條簽註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已呈交土地註冊處登記，而在登記過程中該物業被轉售，買方可以在轉售後 7 天內出示該協議的副本，以便加蓋印花，這將不會涉及罰款的問題。</p> <p>建議的新條款將適用於其他不能在實際情況下出示以加蓋印花的文書。它同時亦適用於一份<i>依例必須出示</i>〔例如第 5(1)條〕及一份<i>正在出示</i>〔例如第 5(7)及 12 條〕或<i>呈交</i>〔見第 62 條〕以加蓋印花的文書。此外，出示文書副本以加蓋印花只會在合理的情況下獲批准，而不是在一般情況下適用。因此，署長需要審閱有關個案的情況，以信納要求出示該文書並不切實可行。</p>

修訂建議	目的
	<p>新條款第 18B(2) 條 此條款規定凡根據第 18B(1)條出示一份文書副本以加蓋印花，署長可以就該文書向提交文書的人發出證明書，並在證明書上加蓋印花。署長將不時決定該證明書的格式。</p> <p>新條款第 18B(3) 條 此條款授權署長，可在有關證明書上記錄或表明任何資料或事項，與在有關文書上作記錄或表明的做法相同〔例如記錄加蓋印花日期及已繳印花稅金額（第 5(1)條）〕。</p> <p>此外，根據此新條款，有關文書被視為已加蓋印花，其方式和金額與在證明書上加蓋的印花相同。因此，整個加蓋印花程序在該證明書被夾附於有關文書上便告完成，其後有關文書無需再次呈交稅務局加蓋印花。</p> <p>新條款第 18B(4) 條 此條款規定新加入的第 18B 條中所述的副本是指認證副本。在一般情況下，一份由處理該交易的律師、按揭銀行，或該交易的其中一方所認證的副本將獲稅務局接納。</p>
<p>修訂條例草案第 16(d)條中建議的第 19(12A)(a)條</p>	<p>建議的第 19(12A)(a)條規定借用人需向稅務局提供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簽立文本一份，作為將該協議登記的一項條件。我們瞭解到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一般簽立時只有兩份文本，一份由借出人持有，另一份由借用持有人持有。再者，此等協議通常涉及國際性的證券借貸活動，並不局限於香港市場，而且有很多該等協議在很久前已簽立。故此，稅務局在執行上會考慮接納該等協議的認證本作為登記之用。有鑑於草案委員會委員的關注，認為須以法例確立此接納副本的做法，我們</p>

修訂建議	目的
	現建議修訂這條款，以清楚反映有關安排。建議中的修訂將容許借用人提供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簽立文本，或該協議的認證本。在一般情況下，一份由借用人或其代表律師所認證的副本是會獲稅務局接納的。
修訂條例草案第18(d)條中建議的第29C(13)(b)條	因應委員的關注，我們建議將第 29C(13)(b)條修訂，規定稅務局在發出對延遲繳交印花稅申請的拒絕通知書時，要一併列出拒絕的理由。

庫務局

FIN CR 7/2201/98

1999 年 6 月

《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一

“15A. 加入條文

加入 一

“18B. 文書副本的出示等

(1)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任何正在或須要向署長出示或呈交以加蓋印花的文書，須解釋為包括對該文書的副本的提述，但條件是有證明令署長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如此或規定須如此出示或呈交（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文書並不切實可行。

(2) 凡依據第(1)款向署長出示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的副本以加蓋印花，而署長根據本條例須要或獲授權在或促使在該文書上加蓋印花，則署長可在或促使在（視屬何情況而定）一份由他按他不時決定的格式而就該文書發出的證明書上加蓋印花，猶如該證明書為該文書一樣。

(3) 凡署長依據第(2)款在或促使在任何就某份文書發出的證明書上加蓋印花，則 一

(a) 就本條例而言，該文書須當作已加蓋印花，且其蓋印方式及所蓋款額與在該證明書上加蓋印花時的蓋印方式及所蓋款額相同；及

(b) (i) 如署長根據本條例須要或獲授權在該文書上記錄或表明任何資料或事項，他可在該證明書上記錄或表明（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資料或事項；及

(ii) 如已依據第(i)節在該證明書上記錄或表明任何資料或事項，則就本條例而言，該等資料或事項須當作已記錄或表明（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文書上。

(4) 在本條中，凡就任何文書而提述任何副本，須解釋為提述有證明令署長信納為該文書真實副本的副本。”。”。

16(d) 在建議的第 19(12A)(a)條中，在“一份”之後加入“或有證明令署長信納為該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真實副本的副本一份”。

18(d)

在建議的第 29C(13)(b)條中，在“該決定”之後加入“以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